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96号

关于对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丰科技或公司）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大西渠镇北9公里处。

周宇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顾瀚章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恒丰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，恒丰科技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

团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2150.46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76%。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，恒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恒丰科技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周宇刚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顾瀚章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恒丰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宇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顾瀚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

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9月14日